

产品说明书

转让方：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商：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声明

转让方承诺简阳工投债权拍卖（以下简称“本项目”）资金用途合法合规、转让程序合法合规。转让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产品说明书等转让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相关转让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转让方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产品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综合服务商已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合服务商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规定、产品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转让方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或者债权项目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综合服务商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权人会议等方式征集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持有人主张权利。综合服务商承诺，在产品存续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综合服务商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参与本项目的受让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项目依法转让后，转让方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受让方自行承担。受让方在评价和参与本项目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下文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参与受让本项目，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项目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且视作同意本项目《综合服务协议》。

第一节 资产转让概况

一、基本情况及转让条款

（一）本项目的授权与核准

1、转让方根据内部决策程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转让“简阳工投债权拍卖”；同意公司申请本项目在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合作机构北京天玳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转让。

2、担保方根据内部决策程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为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转让的“简阳工投债权拍卖”项下产品竞买资金和债权转让费的足额偿付提供担保，并向受让方和综合服务商出具《最高额担保函》。

（二）本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简阳工投债权拍卖。

2、转让规模

本项目转让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大写：贰亿元整。

3、转让价格

本项目平价转让。

4、转让对象

本项目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让方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本协议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5、最低竞买金额

最低竞买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规模增加额须为1万元的整数倍。

6、竞买期限

12个月（含）及24个月（含）。

7、竞买资金用途

本项目转让所获竞买资金主要用于【成都空天产业功能区智能制造标准厂房】。

8、债权转让费率

竞买 期限	债权转让费率			
	10万-50万	50万-100万	100万-300万	300万及以上
12个月	8.6%/年	8.8%/年	9.0%/年	9.2%/年
24个月	8.8%/年	9.0%/年	9.2%/年	9.4%/年

9、债权转让费支付方式

转让方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的20日向受让方支付季度债权转让费。支付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到期后一次性支付竞买资金及剩余债权转让费。

10、综合服务商

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资金清算机构

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2、拍卖公司

北京天理拍卖有限公司

（三）本项目的竞买资金用途

本项目转让所获竞买资金主要用于【成都空天产业功能区智能制造标准厂房】。

二、本项目的有关机构

（一）转让方

机构名称：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辉义

住所：简阳市工业园区

（二）综合服务商

机构名称：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宝清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 25 号 10-1 层 3 单元

(三) 资金清算机构

机构名称：天津金融资产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化美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水线路 2 号增 1 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 242 房间

(四) 拍卖公司

机构名称：北京天埭拍卖有限公司

负责人：李雪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5 层 A510-6

三、受让方承诺

本项目的受让方作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项目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项目转让方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受让方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 因受让本产品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受让方自行申报且承担。

四、转让方与本项目转让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产品说明书签署之日，转让方与本项目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本产品说明书仅用于转让方转让本项目，产品说明书不是且不能被解释为转让方和综合服务商对受让本项目的推荐。

任何人均未获授权提供未载于本产品说明书的任何信息或数据，或作出未载于本产品说明书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作出与本项目相关的独立投资决策前，潜在受让方应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且应咨询其投资顾问或

税务顾问。

潜在受让方在评价本项目时，除本产品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本项目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本项目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转让方无法保证本项目在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本项目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项目存续期内，转让方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转让方经营状况不佳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影响本项目兑付。

（四）本项目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项目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和偿债保障措施以保障本项目按时回购。但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和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项目受让方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转让方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转让方自成立以来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但是，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如果宏观经济环境等转让方不可控制的因素或转让方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使得转让方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转让方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转让方的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会使本项目受让方受到不利影响。

二、转让方的相关风险

（一）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转让方目前主要业务与宏观经济形势具有较高的关联度，假如未来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是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减弱，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会给转让方的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其日常经营将面临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营业成本波动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涉及拆迁和工程相关的原材料和建设成本，随着宏观经济变化和总体物价水平的波动，转让方的营业成本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会对转让方的未来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第三节 受让方权益保护

本项目转让后，转让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债权转让费支付和到期的竞买资金兑付，以充分保障受让方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一）担保方一

名称：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81675752665W

法定代表人：汪虎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05-2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简阳市简城镇政府东街 50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图书管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采购

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游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担保方二

名称：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81597504016G

法定代表人：杨巾辉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05-30

营业期限：2012-05-30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广场路 391 号附 4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树木种植经营；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停车场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图书管理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游艺娱乐活动;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担保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内担保方无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担保方的重大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担保方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 担保方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除对外担保事项外,担保方无对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 担保方的日后事项

报告期内,担保方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偿债计划

(一) 债权转让费支付

转让方于每季度(3月、6月、9月、12月)的20日向受让方支付季度债权转让费,支付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回购并支付竞买资金及剩余债权转让费。

(二) 竞买资金支付

各产品自起息日起满12个月及24个月之日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竞买资金。

三、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一) 本项目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转让方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二) 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本项目的增信措施。

简阳两湖一山投资有限公司及四川龙阳天府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出具了书面《最高额担保函》;

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价值人民币6亿元对简阳市新天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简阳融城国投实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确保项目足额兑付。

第四节 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概况

名称：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81678371470K

法定代表人：汪辉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08-12

营业期限：2008-08-12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简阳市工业园区

二、转让方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酒类经营；新化学物质进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木材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节 本次竞买资金运用

一、本项目的竞买资金用途

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项目的竞买资金主要用于【成都空天产业功能区智能制造标准厂房】。

二、本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安排

1、转让方在银行为本次转让的各产品开设资金专户，该资金专户以本项目的转让方名称进行开设。

2、在本项目中产品转让完毕之后，该产品的资金专户将用于竞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债权转让费支付、竞买资金兑付及相关归集和管理。

3、转让方在各产品到期日三个工作日前，将应付竞买资金及债权转让费全额存入对应的资金专户，仅能用于兑付债权项目竞买资金及债权转让费，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方、综合服务商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转让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综合服务商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转让方的信息披露义务。转让方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二、信息披露范围

在本项目存续期间，转让方应当履行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转让方应及时披露其在本项目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转让方未按照本项目条款的约定将到期的本项目的竞买资金和/或债权转让费足额划入指定的偿债保障金专户；
- 2、转让方未按照本项目条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兑付本项目的竞买资金和/或债权转让费；
- 3、转让方预计到期难以按照本项目条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兑付本项目的竞买资金和/或债权转让费；
- 4、转让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5、转让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6、转让方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
- 7、转让方发生重大仲裁、诉讼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可能对其兑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 8、转让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9、转让方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发生重大变化；
- 10、转让方未能履行《产品说明书》、《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以影响受让方利益的重大情形；
- 11、转让方涉及需要澄清的市场传闻；
- 12、转让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13、转让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 14、转让方、转让方母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存在房地产或金融衍生品等业务投资且投资金额超过转让方净资产50%的；
- 1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方式

转让方将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中，除本产品说明书可以通过综合服务商向指定受让方披露外，其他信息披露均应当以北京天津拍卖有限公司认可的方式披

露。

第七节 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本系列债权项目的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系列债权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综合服务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简阳工投债权拍卖产品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转让方：简阳市现代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2年12月14日

综合服务商：重庆安如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022年12月14日

